**项目编号：SZ2307-GP-SC-095F**

**陕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陕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业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2307-GP-SC-095F

项目名称：陕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工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至2022年度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在开标（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七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业务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文物局机关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93号

联系方式：029-85360090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

联系方式：029-87521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楚瑶 王怡 赵晗

电话：029-875213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文物局机关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93号联系方式：029-8536009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项目联系人：李楚瑶 王怡 赵晗电 话：029-87521312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陕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工作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项目资金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咨询评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专家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工程进行评估，应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文物保护项目进行评估，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验收评估报告，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期 | 一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9.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磋商将被否决条款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1.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中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送达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1日内 |
|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送达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1日内 |
|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无☑有，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1,000,000.00元人民币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2.5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费用、人员费用、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培训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 |
| 3.5.6 | 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接受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贰份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需要☑需要：电子版1份（U盘），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采用PDF格式，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及可编辑版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
| 3.7.3（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需要，分册装订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如超过4CM，则需分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磋商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 开标（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开标（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磋商）程序 | 开标（磋商）顺序：随机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 不超过3人 |
| 7.1 | 采购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涉及分包的项目按各包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对公基本账户汇到以下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账号：1299 0424 2010 801****注：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或名称等信息。****3、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具体要求：标明进口产品的为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5、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签字同意后方可。****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磋商将被否决。

1.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合法途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磋商活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函附录

（3）资格审查资料

（4）评审响应资料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磋商报价函附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计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等要求。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及要求的相关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在开标（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时间要求，则在资格审查中无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密封或开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相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磋商）顺序，当众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情况等；

（5）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未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废标**

12.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 质疑和投诉**

1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3.1.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366231304@qq.com电子邮箱中。

13.1.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8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业务室

13.1.9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业务室

13.1.10 联系电话/联系人：029-87517633/胡蕊

13.1.11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2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3。

13.1.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3.1.14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1.1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见评审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政策

（8）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1）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进行优先采购；

2）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进行优先采购；

4）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本项目如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 |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至2022年度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在开标（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最终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形式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合法凭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性审查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 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磋商将被否决条款 |
| **最终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  |  |
| --- |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磋商价格，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业绩（12分） | 供应商在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3分，计满12分为止（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计分）。 |
| 响应文件编制（3分）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3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满为止。 |
| 项目整体认知（15分） |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深刻，项目现状和项目整体认知、思路清晰明确，实施方案及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等）制定详细可行、科学合理，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15分≥得分＞10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10分≥得分＞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2分≥得分≥0分。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措施（10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技术重点难点阐述合理清晰，相关工作分析系统透彻，实施措施实用、合理、可靠并具有针对性，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10分≥得分＞6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6分≥得分＞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2分≥得分≥0分。 |
| 人员配备与管理（18分） | 1.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且能及时抵达项目现场，供应商人员培训和管理机制健全，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10分≥得分＞6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6分≥得分＞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2分≥得分≥0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4分。
3.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8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有效到位，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8分≥得分＞6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6分≥得分＞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2分≥得分≥0分。 |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8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计8分≥得分＞6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计6分≥得分＞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计2分≥得分≥0分。 |
| 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6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制度完善，措施完整、科学可行的计6分≥得分＞4分，有保密制度，保密措施考虑欠缺的计4分≥得分＞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化建议具有积极意义，具有可行性，每条计1分，最多计5分。 |
| 偏差率 | / |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 |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推荐 |

**1.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初步评审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最终承诺（澄清）、二次报价，再由磋商小组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按照本章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评审期间出现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如果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重新采购或取消采购任务。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相应财政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采购人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磋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7）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或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9）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10）所投产品为整机原装进口产品（采购人申报审批为进口产品的除外）；

（11）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2）磋商服务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1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1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磋商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审过程及评审报告由陕西省财政厅监管。

3.5 其他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
| --- |
| **竞争性磋商** |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期限：****甲方规定的时限**
2.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全面。

4.供应商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1.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且包括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100%。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管理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文化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推动文物保护项目管理制度的改革创新，实现文物保护项目行政审批和技术评估的分离，2015年至今，文物保护项目技术评估工作由专业评估咨询机构承担。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工程验收的咨询评估工作进行采购。

**服务技术要求**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专家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工程进行竣工评估，应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评估工作，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验收评估报告。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工程验收报告，并对其负责。

（二）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评估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文物保护项目进行咨询评估，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出具同意或否决的评估结论，形成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负责。

（四）评估机构应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独立出具评估结论，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影响，不接受与评估相关各方提供的其他利益；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时限进行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性；评估机构应严格执行评估保密制度。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应自泄露评估资料、专家姓名等有关评估信息；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应具体、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评估机构对评估意见及评估结论负责。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以下目录为一级目录，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次级目录以便评审）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函附录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评审响应资料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你方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提供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及技术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所有的要求及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 | （是/否）响应采购人要求 |
| 备注 |  |

备注：1、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费用、人员费用、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 评审费、税金、利润、培训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进行调整。

 2、磋商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有效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除外）

2、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至2022年度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在开标（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其他资料

注：1、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经磋商小组同意后该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附：

格式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2：授权委托书

格式3：资格声明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5：信用承诺函

格式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格式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10：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会签到时递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一份）

格式11：偏差表

格式12：磋商保证金（如有）

格式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表，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并在此项目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续过程中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  |
| --- | --- |
|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 资格证明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公司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并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
| 总部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陕西省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
| 管理人员 |  |
| 技术人员 | 总人数 |  |
|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4：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公司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并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部门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 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也可不提供此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监狱企业可填写；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也可不提供此页）**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10：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11：

**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备注** | **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注：**

**1、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供应商无偏差的，需在表格备注中注明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提供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磋商保证金（如有）**

1.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扫描件）。

2.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银行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

**四、评审响应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做出响应说明，自行编制，可参考以下格式）

**项目团队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成员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 称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从事拟派岗位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项目单位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团队成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做出响应说明，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时无需提供以下资料**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的规定，成交后如需履约担保及融资担保的按照以下格式提交：

附件1：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